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1009  
2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9日第3406次会议上主席声明  
(S/PRST/1994/35)所设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

送文函

1994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9日第3406次会议上  
主席声明(S/PRST/1994/35)所设安全理事会  
特派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9日第3406次会议上主席声明(S/PRST/1994/35)所设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成员谨随函附上1994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4/931)中所定特派团任务规定(g)项内要求的报告。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	( <u>签名</u> )	(巴西)
杨秀萍	( <u>签名</u> )	(中国)
卡雷尔·科万达	( <u>签名</u> )	(捷克共和国)
罗布莱奥尔埃耶	( <u>签名</u> )	(吉布提)
帕特里克·约翰·拉塔	( <u>签名</u> )	(新西兰)
易卜拉欣·甘巴里(主席)	( <u>签名</u> )	(尼日利亚)
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塞比	( <u>签名</u> )	(阿曼)
瓦西里·西多罗夫	( <u>签名</u> )	(俄罗斯联邦)
卡尔·因德弗恩	( <u>签名</u> )	(美利坚合众国)

## 一、导 言

1. 在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9日举行的第340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莫桑比克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4/35)。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7月7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S/1994/803)。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莫行动人员努力支持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他们将继续得到安理会的全力支持。

“安全理事会欣悉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特别是选举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然关心在执行该协定的一些重要方面仍有拖延。安理会特别关心在遣散部队方面以及组成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莫国防军)方面仍然发生拖延。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它在1994年5月5日第916(1994)号决议中关于各方应充分遵守协定的所有规定的要求。

“至关重要的是,双方必须按照协议在1994年8月15日以前完成遣散所有部队,并且迅速、灵活地解决关于在选举以前依照全面和平协定商定的兵员编制组成莫国防军的困难。

“莫桑比克政府最近宣布,决定将莫桑比克部队的资产,包括装备和设施在1994年8月15日以前移交莫国防军,这使安理会感到鼓舞。安理会重申,莫桑比克政府亟须为建立莫国防军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安理会强调大批人民回返地区的善后工作,包括实施有效的扫雷方案,对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将扫雷活动及有关训练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安理会第916(1994)号决议中决定最后一次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11月15日,并且欢迎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宣布将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选举。安理会重申重视在上述日期举行选举,并且强调有必要为此采取

其他决定性步骤。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在遣散部队和组成莫国防军方面不容许任何进一步拖延。安理会期望双方与联莫行动合作并彼此合作,以确保全面及时实施协定。

“安理会重申必须将民政管理范围扩大到莫桑比克全境,这对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准许国内一切政治力量顺利无阻碍地进入它们控制的地区,以期确保莫桑比克全境的政治活动自由。

“安理会表示,只要联合国报告说选举是自由公正的,安理会就打算核可选举的结果,并且提醒莫桑比克各方按照全面和平协定有义务充分尊重选举结果。

“安理会将考虑在适当时候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莫桑比克,同各方讨论如何能够最好地保证充分及时地执行全面和平协定,以及在商定的日期依照协定所订条件举行选举。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莫桑比克的情况发展,并请秘书长确保定期将情况通知安理会。”

2. 1994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说明如下(S/1994/931):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谨提及安理会主席在安理会1994年7月19日举行的第3406次会议上就题为“莫桑比克局势”的项目发表的声明(S/PRST/1994/35)。

“2. 该声明特别表示,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在适当时候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莫桑比克,同各方讨论如何能够最好地保证充分及时地实施全面和平协定。

“3. 根据这一决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协商。协商之后,成员们同意:特派团将于1994年8月6日前往莫桑比克,为期约五天;特派团将由安理会下列九名理事国组成: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特派团除其他外将：

“ (a) 转告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安全理事会对《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的主要方面迟迟得不到执行感到关切；

“ (b) 强调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必须在1994年8月15日之前完成所有部队的遣散工作；

“ (c) 强调双方必须确保在商定的日期按照《协定》规定的条件举行选举；

“ (d) 强调只要联合国报告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安理会便打算认可选举结果；

“ (e) 提醒双方，根据《全面和平协定》他们必须尊重选举结果；

“ (f) 强调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各项努力；

“ (g) 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访问期间所作的调查结果。

## 二、特派团的活动

3.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7月19日声明(S/PRST/1994/35)所设特派团于1994年8月7日至12日访问莫桑比克，于8月8日上午开始在莫桑比克的工作。

4. 特派团根据S/1994/931号文件内安理会主席说明中安全理事会所定的任务规定进行工作。

5. 特派团的工作方案(见附件一)包括同以下人士的几次会谈：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兼莫桑比克解放阵线(莫解阵线)主席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先生，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主席阿丰索·马卡休·马塞拉·德拉卡马先生，莫桑比克外交部长帕斯库亚尔·曼努埃尔·莫孔比先生，其他十六个登记政党的代表(见附件二)，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尔多·阿耶洛先生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高级工作人员、出席和平委员会各政府代表团的团长、抵运出席和平委员会各代表团的团长，全国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和平委员会的国际成员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大使

(见附件三)、非洲各国大使、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代表、国家警务委员会(警务委员会)、国家情报委员会、国家领土管理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难民高级专员)。

6. 特派团在马塔林(Matalene)的一个典型登记中心视察了选民登记。特派团访问了在马尼卡的莫桑比克新国防军莫国防军训练中心和在太特的扫雷训练中心。特派团视察了在尼亚马卡拉的抵运复员集结地区,在希莫约的政府复员集结地区、在马普托的参谋总部、并在参谋总部见证了希萨诺总统和政府其他高级官员的复员仪式。特派团的一名成员视察了集结地区和莫库巴的联莫行动地区。

7. 特派团讨论了涉及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所有问题,包括:复员、组成新军队、莫国防军、选举问题、选举前、选举中、选举后的全国安全问题、人道主义与难民问题、扫雷、抵运和政府的关系、联莫行动在选举后和11月15日后的作用。特派团也听取了各种援助要求。

### 三、实际情况

#### A. 遣散

8. 特派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向所有会谈的人强调所有部队必须在8月15日之前完成双方所同意的遣散。

9. 莫桑比克武装部队遣散的限期是1994年8月15日。部队集结的程序已经完成,预期不久可以完成遣散。

10. 由于遣散过程一再拖延,在政府和抵运的集结地区和非集结地区的士兵被集中得太久,发生许多次严重的暴动和叛变事件,然后到7月底,政府和抵运允许士兵自行遣散复员或参加新军。绝大部队士兵选择遣散和政府与国际捐助组织所资助的重返社会支助方案,这一方案是要协助复员士兵重返正常的平民生活。按照该计划,

士兵们收到政府发的六个月薪饷,国际捐助的基金按薪饷水平所发的十八个月补助。因此,高比率的复员便减少了选择加入新军的士兵数目。

11. 一位主要的反对派人士认为,预期在选举后,目前新军士兵不足的情况可能自行解决,他的说法值得注意。他说,遣散的士兵选择拿遣散费和薪饷水平的18个月补助后,他们仍可以在选举后回去恢复从军。这就有希望使莫国防军比较快地至少达到15 000人的目标。

12. 到1994年8月22日,已遣散共70 086名士兵(52 242名政府士兵,17 844名抵运士兵),正在遣散中共9 917名(政府方7 662名,抵运2 250名)。集结地区仍有1 624名,等待解决有关他们的证件问题。

## B. 新 军

13. 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都强调,在选举期间必须有一支有效的军队。《全面和平协定》预期在选举前组成三万人的统一陆军,50%人员由政府提供,50%由抵运提供。但是,在进入营地、集结和遣散程序拖延之后,抵运建议在选举前加入莫桑比克新国防军(莫国防军)的人数减至15 000人,即目前训练计划所定的人数,其余人数以后再征召。虽然没有就这项提议达成正式协议,但是由于暴动和叛变以及莫桑比克部队和抵运战士很少选择参加新军,双方现在都准备无论有多少人都继续筹备选举,选举后再征召其余人员。至1994年8月28日为止,有7 398人已加入新军,其中约6 482名士兵已经受了训练或正在接受训练。

14. 希萨诺总统在1994年8月12日他本人为总司令的复员仪式和莫桑比克部队其他高级军官复员仪式的典礼上宣布,1994年8月16日已公开举行莫桑比克部队结束的典礼。根据《全面和平协定》,莫部队的全部指挥权、装备和组织都移交给莫国防军。

15. 莫桑比克组建国防部队联合委员会(莫桑比克组建国防部队联委会)负责在新政府就职前组建莫国防军,然后莫国防军将置于国防部长的指挥下。在新政府就

职前,必须澄清现在的国防部的职责。

16. 莫国防军这支新军缺乏必要的经费和装备,除非得到经费和装备,无法执行任务,特派团获悉,旧的军队的装备正在移交给新军,但是大部分的装备很差。不断在收集遣散士兵和战斗人员的武器。发现了若干隐藏的武器库。莫国防军需要增加装备和基础设施。

17. 一个令关切的领域是联莫行动人员减少后训练新军的人员不足。政府和抵运双方都已要求国际社会援助建立新军。

18. 又有人指出,可以要求新军在目前讨论中的区域安全安排中发挥作用,所以新军最好获得维持和平任务的训练。

19. 特派团获知,秘书长特别代表见证了1994年8月19日在马林盖举行的抵运复员典礼中德拉卡马先生的复员仪式。

### C. 登记

20. 特派团获悉估计莫桑比克有合格选民780万,至1994年8月20日为止已有610万人登记,但是,有很多难民还没有回来。

21. 特派团还获悉直至最近为止,登记数目有限,同时,因为抵运参加文人政府的步伐很慢,而且埋藏了地雷,因此,抵运控制区仍然缺乏行动自由。抵运强调,需要尽量确保较多合格选民登记。

22. 最初让所有人登记的截止日期延长了五天,至1994年8月20日为止--这原来是特别情况的截止日期。根据选举法,主管当局不能把登记日期延至1994年9月12日以后,因为那时竞选活动开始。但是,按照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推算,延长登记期间不得超过五天,以便办理有关印发人口普查和任何有关事项的结果等程序。后来,特派团获悉,1994年8月23日国民议会决定把登记期间延至1994年9月2日。

23. 全国选举委员会决定利用现有手段来加强登记进程。但是,遭遇后勤问题,包括通讯和交通困难等问题。需要快捷的交通工具,包括直升机,以求前往全国各

地。该国人口分散,两个大城市只有两张日报,发行量不足15 000份,只有两个无线电台。特派团获悉,估计大约有五百万人投票。

24. 特派团获悉,各省、区都已经开始登记,但是登记较迟开始的地点是从前抵运控制地区。

25. 特派团获悉,有些方面指控发生登记违规事件,并且担心有选举违规行为。选举不仅须经由联合国宣布是自由和公正的,还必须人们也认为它是自由和公正的。

#### D. 选举

26. 特派团根据其职权范围,向各谈判人员强调,各方必须确保选举按照协议所定日期和规定举行。特派团提醒各方有全面遵行《全面和平协定》的义务,并且强调,如果联合国宣布选举是自由和公正情况下举行的报告,则安全理事会打算接受选举结果。

27. 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又表示,决心按照计划在1994年10月27和28日举行选举。

28. 特派团取得各方在选举日期之前决心迈向和平进程和在宣布选举为自由和公正地举行时接受选举结果的保证,不过,德拉卡马先生说明,对抵运来说,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实现民主进程和各方致力使其获得丰硕成果。

29. 尽管政治决心可以解决难题,但是,特派团认为,必须务求选举得以举行及其结果得到尊重。

30. 必须解决有关选举所遭遇的困难,必须使各方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可以到达所有地区,从而选举可以在能够接受的情况下举行。有些方面对无法为选举目的前往抵运控制地区而表示关切。

31. 国际社会有些成员坚决建议在选举前达成某种政治折衷。其他成员则认为,主要当事方之间必须达成一项政治谅解,即民主法规在选举举行后仍会得到遵



守。有人指出该国政府并不支持有关民族团结政府的提议。但是,不会排除让一些人士以个人名义参加政府的办法。

32. 莫桑比克是一个幅员很大的国家,而选举预定将在分成1 600个投票地点的8 000个投票所举行。为求确保联合国对选举作出合适的观察,国际社会提供众多国际观察员是很重要的。这项工作将由莫桑比克的政党派出的观察员予以补充。为了加强这些政党参加观察工作的能力,正在拟订对它们提供培训、财务和后勤支助的方案。

#### E. 公民和选民教育

33. 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强调,为求选举取得成功,必须大力推动公民和选民教育活动,并必须对选举进行适当监测,参加的各方都派代表参与监测工作。选举委员会需要取得促进其有效通讯的援助,在选举进行时这是关键事项。

34. 全国选举委员会需要援助,以便利有效的通讯,这在选举期间非常关键。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已予利用,但是,电台只能接触到30%以下的人民。特派团获悉无线电台遭遇播放问题。由于日本已与莫桑比克政府达成改善广播设施的协定,因此,联莫行动提请日本设法在短期内加强其播放能力。德国将向抵运提供一个无线电台。

35. 由于有人认为,选举不一定带来和平,因此,特派团认为,有必要在公民教育无线电广播节目中列入选举即和平的项目。

36. 特派团向各谈判人员强调,和平进程的目标是为莫桑比克带来民主、持久和平、政治稳定、真正言论自由和责任制政府。

#### F. 政党资金筹措

37. 抵运向特派团表示,它需要更多财务资源,以便协助它参与选举工作。特派团获悉,向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信托基金(抵运信托基金)作出的各项认捐没有完全履行。已认捐的1 460万美元只收到1 360万美元,已全数用光。抵运又表示,

欧洲联盟曾同意提供资金,但是,由于程序困难,这些资金尚未支付。

38. 十六个小政党也强调,必须取得适当财务支助,才能充分参与选举进程。特派团获悉,现在这十六个小党已收到政党信托基金提供的第一笔款项,各得50 000美元。

#### G. 选举前、选举期间和选举后的国内安全问题

39. 全国各地的安全情况在选举前、选举期间和选举后不断恶化,引起严重关注。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强调,在全国各地必须保证选举活动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40. 莫桑比克在选举时已经没有编制正常而装备齐全的军队。警察势单力薄,缺乏训练,也没有适当的装备。另一方面成千上万只知道使用武器的士兵在复员后找不到其他工作。武装盗匪日益猖獗,尤其在乡村地区。这种情况可能日趋严重。

41. 根据1993年9月3日希萨诺-德拉卡马协定,并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主要原则,双方同意请联合国派遣警察,特别是监督全国的所有警察活动,监测尊重全国各地莫桑比克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并向国家警务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安全理事会第898(1994)号决议授权成立联合国警察部门,作为联莫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42. 莫桑比克警察的装备不足以应付治安问题。在训练和装备方面莫桑比克警察也都需要国际援助。

43. 按照《全面和平协定》,为对付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而与政府军并肩作战的私人的非正规武装团体应在复员工作完成前解除武装。特派团获悉,收集他们武器的工作正在进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提出,必须在选举前解散武装民兵的问题。

#### H. 人道主义和难民问题

44. 安全理事会第797(1992)号决议把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改为联莫行动的人道主义部门。莫桑比克1992至1994年的人道主义需要估计为6.16亿美

元。特派团获悉,国际社会已经慷慨提供了其中的87%,即5.36亿美元。

45. 特派团获悉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在卫生和农业等部门协调的人道主义活动在设计和执行上都是针对所有受援群体的需要,包括回返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士兵。对复员士兵还另外有特别方案,帮助他们重返社会,包括:支助重返社会计划,一个培养职业技能的方案;一个省级基金,提供小型和中型赠款。为莫桑比克复员士兵提供就业,并促使他们参与社区经济活动,及提供职业咨询和解决问题的服务。

46. 特派团还获悉按照列为《全面和平协定》附件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联合声明”,协调办事处还设法保证向所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居住在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控制地区的人。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的一个作用是使莫桑比克对外开放,以前由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控制的地区只有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在作业,现在已有40个非政府组织在那里作业。

47. 特派团获悉莫桑比克境内大约还有342 000难民。在国内流离失所尚未返回原籍安置的人约有90万。加上莫桑比克许多地区继续处于干旱状况,这表明在1994年以后还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48. 莫桑比克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十分危急。在和平进程开始后的改变,包括士兵复员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加剧了社会不稳定状况。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范围有效,不足以解决这个问题。复员士兵尤其可能在很长一段时间成为社会动乱的根源。这个问题必须仔细研究,设法在人道主义援助和联莫行动的任务之外帮助现任政府和新政府加以解决。

49. 特派团获悉,由于在1994年5月前加快遣返莫桑比克难民,到1994年7月底已有约110万难民回国。估计在1994年9月和10月还有20万回国,但这些人因太迟而无法取得公民权。难民专员办事处在1994年6月以人道主义理由提出要求,把回国难民的选民登记期限作为例外情况尽可能延长到选举日期之前。

## I. 扫雷

50. 特派团获悉,莫桑比克估计有100万到200万地雷,散布在约9 000个地区。安全理事会过去各项决议都十分重视莫桑比克清除地雷和有关训练工作的进展情况。

51. 特派团听取了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主任和联合国莫桑比克扫雷方案的其他联莫行动人员的简报。该方案在1993年开始,包括以下三个部分:全国地雷调查,在2 000公里的优先道路上清扫地雷,成立扫雷训练中心。这三个部分活动的目的是建立全国的扫雷能力。扫雷方案的费用为1 850万美元,由联莫行动预算内的专款(1 100万美元)和人道主义事务部扫雷活动基金的捐款(750万美元)支付。

52. 扫雷方案在执行时多有延误,该方案总的来说很令特派团失望。全国地雷调查已大部分完成,但在优先道路上的扫雷工作进展有限,扫雷训练中心尚未完全开始工作。特派团尤其关心的是,在访问太特训练中心时了解到,该中心难以招收到莫桑比克人来受训。该中心缺乏可靠的供水和医疗小组等资源,也令人担心。

53. 联合国关于加快建立本国扫雷能力的方案现在已开始在莫桑比克实施。这个方案有以下几个目标:

- (a) 在2 000公里的优先道路上扫雷;
- (b) 加强扫雷训练中心,到1994年11月训练450名扫雷员,分派到15队;
- (c) 建立监督和管理结构,负责现场业务和中层管理;
- (d) 建立地雷调查能力,为扫雷训练中心培训莫桑比克的监督员、教员和工作人员。

54. 该方案在1994年11月以后的资金问题值得认真审议,因为莫桑比克政府没有能力长期为该方案提供资金。

55. 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正同联合国总部商量,把扫雷装备留在莫桑比克。

#### J. 要求援助

56. 特派团听取了各种援助的要求包括如下:

- (a) 政府希望国际社会帮助向复员的士兵提供额外补助;
- (b) 政府要求国际社会援助以装备和训练新军,包括对后勤和重建中心的援助;
- (c) 政府要求获得援助以训练和装备警察部队;
- (d) 全国选举委员会要求资金,以征聘选民登记大队,部署到过去的抵运地区;进一步的后勤支援,例如车辆、飞机和全国各地有效率的通讯工具;帮助提供公民和选民教育;以及选举观察员的帐篷。

#### K. 联莫行动和政府的关系

57. 特派团很清楚,政府和联莫行动之间有一定的摩擦。基本上,那是由于莫桑比克的情况复杂。确保联莫行动的声誉是对各方都有利的。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认为,联莫行动已因特派团的访问而获益。

58. 联莫行动尽力设法及时实现完成其任务的目标,以协助达成成功的民主进程。它的努力已使它引人注目,也招致一些抗拒,应对此十分敏感。由于事态迅速变化,政府时常觉得受到忽视,未与其协商甚至受到拖延误事的怪罪。总的来说,联莫行动同所有各方,包括政府都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在我们全都步向选举时,必须继续对这些看法和有关各方的反应保持警觉。情况看来是在控制之中。

#### L. 选举过后和1994年11月15日以后的联莫行动

59. 特派团有些成员要求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探讨关于预定减少的联莫行动人员

可留到选举之后的问题。

60. 由于政治、安全、选举和人道主义事态发展是迅速趋同于一个解决办法，特派团觉得联莫行动可在最后这些日子，特别是在选举日期，发挥较大而明显的安全作用。由于遗留的紧张和选举的新生事物，必须尽力防止问题出现。联莫行动必须在选举日期作非常明显的部署，选举日期过后也应该有些部署。联合国也应该有选举后的驻留，视近期状况而逐渐撤出。

61. 政府认为，联合国在整个过渡时期都必须援助莫桑比克，以便在联莫行动中止时，其制度框架能够充分运作，以确保地方框架有能力进行有效统治。

#### 四、意见和建议

62. 特派团对于和平进程的速度有正面的印象。它对和平的展望保持审慎的乐观。

63. 特派团对于复员的速度感到满意，并强调必须把莫桑比克部队的所有配备完全移交给莫国防军。特派团也指出，国际援助对于复员军人重入社会的方案极为重要。的确有资源的问题，各方也就此向国际社会呼吁。

64. 特派团对于各方对预定的选举的坚持承诺感到鼓舞。

65. 特派团认为必须尽力确保登记过程尽可能在全国各地争取到所有的莫桑比克人。全国各区在选举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必须完全向所有公民开放。训练和后勤支援将须加强，以确保有足够数目的选举观察员。各党派观察员将需技术援助。关于选举舞弊的指控必须通过正式渠道提出，并迅速处理。必须有捐助者支助以应付选举预算的不足。

66. 特派团建议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各方一俟国际社会宣布选举为自由公平后，尊重选举结果。安全理事会可以进一步鼓励各方达成一项了解，那将有助于选后稳定和谐以及尊重民主规则。

67. 在此次非常成功的访问中，如果有令人失望之处，就是扫雷的工作。起步迟

而没有什么进展。这必须靠使用足够的机器来加以纠正。绝不应有任何破坏此方案或把现有资金转用于他途的企图。特派团建议将扫雷设备留在该国境界。

68. 特派团建议国际社会援助莫桑比克,派更多的训练人员到莫国防军。

69. 特派团确认该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的未来完全要靠莫桑比克人自己对于顺利完成和平进程的意愿。同时,莫桑比克也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以便继续执行和平进程。

70. 特派团对于它所见到的所有联莫行动人员的奉献、努力和苦干的精神,印象深刻。特派团要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对其工作所给予的大力支持。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访问莫桑比克日程

1994年8月7至12日

节目单

8月7日,星期日

- 1625时 到达约翰内斯堡  
1700时 从约翰内斯堡前往马普托(南非民航)  
1830时 到达马普托机场:  
秘书长特别代表迎接特派团

8月8日,星期一

- 0800-0845时 特派团进工作早餐  
0900-0130时 秘书长特别代表作简报  
1030-1145时 会见监督和监测委员会的国际成员  
1200-1300时 会见外交部长帕斯库亚尔·莫孔比先生(在外交部)  
1315-1445时 午餐  
1500-1600时 会见和平委员会的各政府代表团团长  
1630-1730时 会见和平委员会的抵运代表团团长  
1900-2130时 出席由尼日利亚驻莫桑比克大使乌多严夫妇在帕拉纳饭店举行的招待会

8月9日,星期二

- 0900-1015时 会见希萨诺总统(在总统办公室)  
1030-1145时 会见达拉卡马先生(在达拉卡马公馆)



- 1200-1245时 会见国家选举委员会主席马苏拉先生(在委员会会址)
- 1300-1345时 午餐
- 1500时 离开马普托机场,飞往马塔林
- 1515-1545时 在马塔林观察选民登记情形和听取简报
- 1545时 离开马塔林,前往曼希加
- 1600-1700时 在曼希加训练中心听取简报
- 1700时 离开曼希加,返回马普托
- 1730时 到达马普托
- 1800时 新闻简报
- 1900时 出席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临时代办丁建铎先生的招待会

8月10日,星期三

- 0800-0845时 与各报纸总编辑一同进早餐(在帕拉纳饭店)
- 0900-1000时 访问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
- 1000-1130时 会见和平委员会国际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大使
- 1130-1300时 会见国家警察事务委员会,国家新闻委员会和国家领土管理委员会
- 1315-1445时 午餐
- 1500-1600时 会见各政党领袖
- 1615-1715时 会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莫行动高级工作人员
- 1730-1800时 就扫除地雷一事同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主任会谈
- 1900-2100时 出席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招待会

8月11日,星期四

A

0615时	离开马普托,前往太特
0915时	到达太特
0930-1030时	视察地雷清除中心;听取讲师的简报
1040时	离开太特,前往纳马卡拉
1140时	到达纳马卡拉
1140-1220时	访问在纳马卡拉的抵运集结地区;观察解散工作
1220时	离开纳马卡拉,前往希莫约
1310时	到达希莫约
1320-1510时	同博茨瓦纳营部队共进午餐和听取简报
1525-1615时	访问希莫约政府军集合地区;观察解散工作
1630时	离开希莫约,返回马普托
1830时	到达马普托
2130时	会见胡赛比主席、奥尔埃耶先生、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埃及、 马拉维、尼日利亚、瑞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各国大使 和非统组织代表

B

0800时	离开马普托,前往克利马内
1000时	到达克利马内
1015时	离开克利马内
1050时	到达莫库巴
1100-1200时	听取巴西特遣队指挥官的简报

1200-1300时 同巴西特遣队共进午餐  
1330-1420时 访问莫库巴的集结地区和联莫行动在当地的工作人员  
1430时 离开莫库巴,前往克利马内  
1505时 到达克利马内  
1515时 离开克利马内,返回马普托  
1715时 到达马普托

成 员: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先生  
卢西亚诺·奥沙里奥·罗沙先生  
安东尼奥·费雷拉·罗查先生  
副指挥官谢弗准将  
亚历山大·林兹中校  
费尔贺上尉  
帕卢西奥·希尔瓦先生

8月12日,星期五

0845-1015时 希萨诺总统及其他高级政府官员举行解散动员仪式  
0120-2020时 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汇报  
1430-1500时 新闻简报(马普托机场,贵宾室)  
1515时 离开马普托,飞往约翰内斯堡(南非民航)

附件二

特派团与和平委员会国际成员及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大使会议的成员  
(1994年8月10日,星期三,马普托)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驻莫桑比克大使)

巴西	Luciano Rosa
中国	Din Jianduo
尼日利亚	Isaiah Udoyen
俄罗斯联邦	Valeri Gamaïoun
美利坚合众国	Dennis Jett

和平委员会国际成员

开发计划署	Joana Merlin-Scholtes	(CORE)
非统组织	Ahcene Fzeri	(CSC)
欧洲共同体	Alvaro Neves da Silva	(CORE)
博茨瓦纳	M.P.Lesetedi	(CCF)
丹麦	Stig Barlymg	(CORE)
埃及	Esmat Abdel Azeem	(CCF)
法国	Francis Heude	(CSC, CCF, CORE, CCFADM)
德国	Helmut Rau	(CSC, CCF, CORE)
意大利	Manfredo Incisa Di /Camerana	(CSC, CCF, CORE)
肯尼亚	Col. S.M. Chege	(CCF)
荷兰	Robert A. Vornis	(CORE)
尼日利亚	Isaiah J. Udoyen	(CCF)

挪威	Bjoerg Leite	(CORE)
葡萄牙	Carlos Neves Ferreira	(CSC, CCF, CORE, CCFADM)
南非	John Sunde	(CORE)
西班牙	Pablo Gomez Olea Bustinza	(CORE)
瑞典	Birgitta Johansson	(CORE)
瑞士	Conrad Marty	(CORE)
联合王国	Richard Edis	(CSC, CCF, CORE, CCFADM)
美利坚合众国	Dennis Jett	(CSC, CCF, CORE)
津巴布韦	John Mayowe	(CCF, CCFADM)

附件三

18个莫桑比克登记政党名单

FAP-FRENTE DE AÇÃO PATRIÓTICA

Raul da Conceição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FRELIMO-FRENTE DE LIBERTAÇÃO DE MOÇAMBIQUE

Feliciano Gundana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FUMO/PCD-FRENTE UNIDA DE MOÇAMBIQUE/PARTIDO DA CONVERGENCIA  
DEMOCRÁTICA

Domingos Arouca (President) (主席)

José Manuel Samo Gudo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MONAMO/PMSD-MOVIMENTO NACIONALISTA MOÇAMBICANO/PARTIDO  
MOÇAMBICANO DA SOCIAL DEMOCRACIA

Maximo Dias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PACODE-PARTIDO DO CONGRESSO DEMOCRÁTICO

Vasco Mamboya (President) (主席)

PADEMO-PARTIDO DEMOCRATICO DE MOÇAMBIQUE

Wehia Ripua (President) (主席)

PALMO-PARTIDO LIBERAL E DEMOCRATICO DE MOÇAMBIQUE

Martins Luis Bilal (President) (主席)

PANADE-PARTIDO NACIONAL DEMOCRÁTICO

Jose Massinga (President) (主席)

PANAMO/CDR-PARTIDO NACIONAL DE MOÇAMBIQUE/CENTRO DE REFLEXAO  
DEMOCRATICA

Marcos Juma (President) (主席)

PCN-PARTIDO DE CONVENÇÃO NACIONAL

Lutero Simango (Acting General Coordinator) (代理总协调员)

PIMO-PARTIDO INDEPENDENTE DE MOÇAMBIQUE

Ayacob Sibinde (President) (主席)

PPLM-PARTIDO DO PROGRESSO LIBERAL DE MOÇAMBIQUE

Neves P. Serrano (President) (主席)

PPPM-PARTIDO DO PROGRESSO DO POVO DE MOÇAMBIQUE

Padimbe Kamati (President) (主席)

PRD-PARTIDO RENOVADOR DEMOCRÁTICO

Maneca Daniel (president) (主席)

PT-PARTIDO TRABALHISTA

Miguel Mabote (President) (主席)

RENAMO-RESISTENCIA NACIONAL MOÇAMBICANA

Vicente Ululu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SOL-PARTIDO SOCIAL LIBERAL E DEMOCRÁTICO

Casimiro Nhamitambo (President) (主席)

UNAMO-UNIAO NACIONAL MOÇAMBICANA

Carlos Reis (President) (主席)

-----